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新融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Triumph Hope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融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Infinity Financi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52)

##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有關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太平基業

為及代表 TRIUMPH HOPE LIMITED

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新融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TRIUMPH HOPE LIMITED、陳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  
之綜合文件

Triumph Hope Limited之財務顧問



長城環亞融資有限公司  
GREAT WALL PAN ASIA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本公司之聯席財務顧問



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GUOYUAN CAPITAL (HONG KONG) LTD



兆邦基國際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中國農信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China AF Corporate Finance Ltd

茲提述新融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Triumph Hope Limited(「要約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聯合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陳先生及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該聯合公告」)。除另有註明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誠如該聯合公告所述，要約人及董事會擬將要約文件與受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並為綜合文件(「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須於自該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將綜合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條款及條件及接納表格(「接納表格」))寄發予股東，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延長寄發綜合文件之截止日期則另當別論。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綜合文件之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有關債務聲明的若干財務資料，故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及授出同意將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之寄發時間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之日期。執行人員表明，其有意授出相關同意。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寄發有關要約之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時聯合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新融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學明

承要約人董事會命  
唯一董事  
陳仲舒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余學明先生(主席)、余傳福先生(行政總裁)、鄭強先生及吳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敏先生、葉東明先生及張華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陳仲舒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賣方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本集團、賣方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